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新北市政府警察局 函

地址：22005新北市板橋區府中路32號
承辦人：巡官蔡和霖
電話：(02)22286033 分機5534
傳真：(02)22286030
電子信箱：A31643@ntpd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土城區安和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9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警婦字第111085835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（請至附件下載區(https://doc2-attach.ntpc.gov.tw/ntpc_sodatt/)下載檔案，共有3個附件，驗證碼：0006M36CP）

主旨：檢送本局111年婦幼安全「故事繪本創作」及「國民小學海報創作」比賽辦法及宣傳海報各1份，請惠予協助公告於機關網站，廣知本市市民及學生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為貫徹市長施政重點，強化婦幼安全宣導成效，爰辦理本次活動以提升市民朋友對婦幼安全之認知，透過創意發揮，藉由影像教導市民朋友如何自我保護及預防危害，落實婦幼安全保護政策。

二、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111年8月31日止(以郵戳為憑)。

三、參賽對象及投稿件數：

(一)故事繪本創作：以個人或團體名義參賽，不分年齡皆可參加，不分組評選。

(二)國小海報創作：以111年7月起就讀本市各公、私立國民小學之學生為限，分為低(一、二年級學生）、中(三、四年級學生）、高(五、六年級學生）年級3個組別。

(三)上開兩項比賽作品，限由個人製作參賽且每人限投稿1

件。

四、作品主題及名稱：

(一)主題：作品以婦幼安全「保護、守護、愛護」主題，內容正向、溫馨和諧為佳。

(二)名稱：兩項比賽作品名稱皆限15個字以內；作品簡介限50字以內。

五、作品規格：

(一)故事繪本創作：

１、內容僅限平面創作，創作媒材不拘，作品尺寸以A4(21公分 x 29.7公分）為限，橫式、直式由創作者擇定。橫式、直式皆左翻，文字編排由左至右（惟內容不得以橫式、直式交錯呈現）。

２、作品頁數須超過10頁以上，含封面、封底設計，總頁數不得超過30頁。

(二)國小海報創作：稿件尺寸四開用紙（約54公分x39公分），作品不需裱裝，以平面繪圖方式為限，水彩、蠟筆、彩色筆，廣告原料等均可，惟不受理以立體呈現、鉛筆完稿及電腦繪圖方式創作之作品。

六、評選規則：

(一)評選標準：主題表達(40%)、創意表現(30%)及繪畫品質(30%)共3項目進行評分。

(二)評選作業：評審人員由承辦單位聘請專家學者，組成評審委員會進行評選，擇優錄取評定名次，若作品如有未臻水準者，得由評審委員決定該名次從缺。

(三)著作權：得獎者須與本局簽訂著作財產權讓與切結書，

該項權利歸屬本局，且不行使著作人格權，惟同意作者以複製方式保留作品。

七、獎勵方式：(臺灣銀行共同供應契約提供之禮券)

(一)故事繪本創作：(共計5名)

１、金獎1名，頒發5萬元禮券、獎盃1座。

２、銀獎1名，頒發3萬元禮券、獎盃1座。

３、銅獎1名，頒發2萬元禮券、獎盃1座。

４、佳作2名，各頒發1萬元禮券、獎狀1幀。

(二)國小海報創作：(共計24名)

１、高年級組：

(１)金獎1名，禮券5,000元及獎狀一幀。

(２)銀獎1名，禮券4,000元及獎狀一幀。

(３)銅獎1名，禮券3,000元及獎狀一幀。

(４)佳作5名，各禮券1,000元及獎狀一幀。

２、中年級組：

(１)金獎1名，禮券5,000元及獎狀一幀。

(２)銀獎1名，禮券4,000元及獎狀一幀。

(３)銅獎1名，禮券3,000元及獎狀一幀。

(４)佳作5名，各禮券1,000元及獎狀一幀。

３、低年級組：

(１)金獎1名，禮券5,000元及獎狀一幀。

(２)銀獎1名，禮券4,000元及獎狀一幀。

(３)銅獎1名，禮券3,000元及獎狀一幀。

(４)佳作5名，各禮券1,000元及獎狀一幀。

八、頒獎作業：

(一)得獎公布：得獎作品預計於111年9月底前於本局及本局婦幼警察隊網站公布，並另以電話通知得獎者。

(二)頒獎典禮：預計於111年10月中旬於本局6樓大禮堂舉行聯合頒獎，並視新冠肺炎疫情決定是否辦理或調整辦理方式。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(除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婦幼警察隊外)
副本：內政部警政署、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婦幼警察隊(均含附件)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2/05/09 12:10:27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裝 訂 線

74